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证财富”）拟与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证前海”）签订《人员外包服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580,000.00 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金证前海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2,650,161.34 元，与本次拟签订合同金额合计为 3,230,161.34 元。

金证股份持有金证前海 70%股权，金证财富、融汇通金、北方金证、上海金证是金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。金证股份的董事、总裁李结义是金证前海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金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副总裁徐岷波的配偶王岚女士为金证前海的董事，金证股份的监事李世聪先生为金证前海董事、总经理。除此之外，金证前海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股东杜宣、赵剑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关联关系。

以上事项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结义、徐岷波将回避表决。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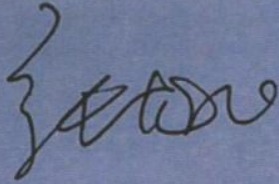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chenzhengxu',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that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name '陈正旭'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9日

